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計劃之生效日期

茲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之生效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上批准計劃(經修訂)。

批准計劃之法院頒令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因此，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生效。

計劃管理人(「管理人」)將促使指定各自債權人向本公司提交彼等各自之索償通知之日期，及其後，管理人須釐定各自債權人之最終索償金額並因此向彼等通告。

計劃之預期截止日期

計劃之截止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於該日，計劃股份將配發及發行者予債權人。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